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12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9期

政 令

地政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2

教育處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適齡學生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實施要點」停止適用……5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5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15

人事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90201653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籍字第 1090201653A 號令發布全文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事件，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裁罰規定之情形者，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違規事件 | 違反法條 | 裁罰依據 | 裁罰對象 | 法定罰鍰額度及限期改正處分 | 裁罰次數 | 裁罰金額 |
|----|------------------------|-----------------|-----------------|--------------------------|--|---------|-------|
| 1 |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 第 36 條 | 第 36 條 |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 一、禁止其營業。 二、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 第 1 次 | 4 萬元 |
| | | | | | | 第 2 次 | 8 萬元 |
| | | | | | | 第 3 次 | 12 萬元 |
| | | | | | | 第 4 次 | 16 萬元 |
| | | | | | | 第 5 次以上 | 20 萬元 |
| 2 | 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 | 第 13 條 第 1 項 | 第 37 條 第 1 款 | 租賃住宅服務業 | 一、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 1 次 | 1 萬元 |
| 3 | 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名稱。 | 第 13 條 第 4 項 | 第 37 條 第 1 款 | | | | |
| 4 | 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 第 19 條 第 3 項 | 第 37 條 第 2 款 | | | | |

| | | | | | | | |
|----|--|-------------|-------------|---------|---|---------|----------|
| 5 | 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 第 22 條第 5 項 | 第 37 條第 3 款 | | | | |
| 6 | 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 第 25 條第 1 項 | 第 37 條第 4 款 | | | 第 3 次 | 3 萬元 |
| 7 | 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 第 28 條第 1 項 | 第 37 條第 5 款 | | | 第 4 次 | 4 萬元 |
| 8 | 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 第 29 條第 1 項 | 第 37 條第 6 款 | | | 第 5 次以上 | 5 萬元 |
| 9 |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 第 35 條 | 第 37 條第 7 款 | | | | |
| 10 | 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 第 28 條第 2 項 | 第 38 條第 1 款 | 租賃住宅服務業 | 一、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 1 次 | 6 千元 |
| | 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 | 第 29 條第 2 項 | 第 38 條第 2 款 | | | 第 2 次 | 1 萬 2 千元 |
| 11 | | | | | | 第 3 次 | 1 萬 8 千元 |

| | | | | | | | |
|----|--|-------------|------------------------|---------|---|---------|----------|
| | 約之事由。 | | | | | | |
| 12 | 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 第 30 條第 1 項 | 第 38 條第 3 款 | | | 第 4 次 | 2 萬 4 千元 |
| 13 | 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 第 32 條第 1 項 | 第 38 條第 4 款 | | | | |
| 14 | 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34 條第 1 項 | 第 38 條第 5 款 | | | 第 5 次以上 | 3 萬元 |
| 15 | 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 第 21 條第 1 項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 租賃住宅服務業 | 一、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 1 次 | 6 千元 |
| 16 | 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 第 21 條第 2 項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 租賃住宅服務業 | | 第 2 次 | 1 萬 2 千元 |
| 17 |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 第 21 條第 3 項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 | | 第 3 次 | 1 萬 8 千元 |

| | | | | | |
|----|--------------------------------|-------------|------------------------|--|-----------------|
| 18 | 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 第 25 條第 2 項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 |
| 19 | 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 第 25 條第 3 項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 | | 第 4 次 萬 4 千元 |
| 20 | 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 第 29 條第 3 項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 | | |
| 21 | 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 第 33 條第 1 項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 | |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 1090201263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適齡學生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全縣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 109020150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20044031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30031770 號函修正第 2、3、4、5、6、7 點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40038456 號函修正第 1~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50064972 號函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50134049 號函修正第 3、4、6 點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70005369 號函修正第 3、4、6、8 點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80072535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90201500 號函修正全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包括配合社會福利方案之教學醫院或區域醫療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各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補(捐)助之對象為長壽俱樂部及媽媽教室等單位之內部組織者，由該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補(捐)助之對象為鄉(鎮、市)公所者，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 三、本要點之補(捐)助標準如下：
 - (一)各項補助案件以公益性支出、推展社會福利為主。傳統節慶、社會福利宣導等，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二案，每一案件補(捐)助上限最高為五萬元，申請補(捐)助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十經費。但專案性(如附表一)、政策性、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補(捐)助計畫，不在此限。
 - (二)近五年參加本府或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獲獎之團體、配合高齡友善活躍老化政策及有開辦長青食堂或關懷據點之社區，可申請縣外績優社區參訪或傳統節慶、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一案，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三案。
 -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地方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捐)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 (四)個人執勤裝備(依法成立之志工隊、內部組織之志願服務執勤人員等)，以執勤有關之裝備為限，依其志工工作性質核給相關執勤裝備並以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為限，同一團體每人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限，且二年內不得重複補助。
 - (五)餐費須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以本府之規定酌予補助；茶水費每案每人每天以二十元為限。
 - (六)雜支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七) 講座鐘點費補助標準如下：

1. 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減半支給。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為九十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八) 設備設施補助應列入團體財產登錄管理，未達使用年限，不得重複申請；汰換設備應達使用年限，未達年限不堪使用之汰換應敘明理由，並檢附會員大會財產報廢紀錄。

(九) 人民團體為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添購必要性之辦公設備，其放置空間須於開放性之公共空間，並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倘人民團體配合辦理照顧關懷據點或長青食堂等專案性補助計畫，添購之設施（備）應符合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審酌核給。

(十) 申請補助單位應為參加民眾投保意外險，如發生意外，由該單位負責。

(十一) 基層建議案依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府應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補（捐）助案件：

(一) 依第三點之補（捐）助標準審查，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捐）助，並經核准後，通知申請團體（社區、機構）核定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二) 為期資源共享，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不在此限。

(三)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四) 申請團體（社區、機構）及申請補（捐）助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捐）助：

1. 前一年度會務運作不正常、未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董）監事會議或理（董）、監事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
2. 申請辦理各項法定會務會議（例如：會員大會等）、餐敘、茶會、會員旅遊（包括聯誼、進香等性質）之自強活動。
3. 對政黨政治、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4. 申請購置非執勤有關制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5. 為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6. 為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等項目。
7. 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及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
8. 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9. 補助項目係修繕或新建或增建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
10. 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11.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12. 以前年度尚有案件未核結，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未達一年。

14. 已補助之設施設備項目，未達使用年限。

(五) 受補(捐)助團體(社區、機構)應將補(捐)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捐)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五、本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受補(捐)助單位之督導及考核：

(一) 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申請一年至五年，或處以自公告日之隔年起一年至五年內於申請補(捐)助案時應增加百分之十之自籌經費：

1. 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2. 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妥存十年或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或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未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二)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各補(捐)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該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申請。

(四)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 各補(捐)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八) 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九)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十)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一) 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並應由本府工程查核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十二) 本府應抽查補(捐)助案件進行事後輔導，且抽查比率每半年至少百分之一以上。

六、申請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補(捐)助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本府總收文掛號日起算)，俾利在活動辦理前簽核函復。
- (二) 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1. 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
 2. 人民團體：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立案證明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或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人民團體申請購置辦公設備，應檢附會址五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 (三)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受益對象及人數、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 (四) 其他應附相關資料：
 1. 計畫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所需，應檢附經本府備查之內部組織簡則或公函。
 2. 申請補(捐)助講師費，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
 3. 申請辦理活動類之案件，應載明活動辦理時間及檢附流程表等資料。
 4. 申請土地或建物修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現況或損壞情形照片。
 - (2) 建物基地位置圖。
 - (3)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及建物使用執照。
 - (4)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5)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購買設施設備項目應檢附欲購置物之圖片或規格明細供審核，並依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之單價金額為補(捐)助上限(如附表二)，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一共同供應契約內所列之商品項目金額補(捐)助，並於申請時檢附契約產品相關資料供參。若上開表件資料，並無所需之設施設備項目，則逕依計畫書內容之充實性、合理性、公平性核給。
- (五)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 (六) 同一團體之同一計畫不得分次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 (七) 申請基層建設補助案件視需求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陳報需專案核准者，主管務必親自核章，並敘明具體理由，不受第三點第一款之限制。

七、受補(捐)助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向本府辦理核銷：

- (一)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具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主管機關備查之補助款帳戶函文及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指定補(捐)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 (二) 受補(捐)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但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報本府備查者，得於事後申請變

更。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 其他應附資料:

1. 辦理研習課程類:應附參加人員名冊簽名正本;另請講師部分應附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及講師個人所得國稅局扣繳憑單正本(或檢附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
2. 裝備:請領裝備時應附裝備印領清冊。
3. 資本門設備:設備須置於會址或供大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且於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府,並登錄為受補(捐)助團體財產後列入移交,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並登載使用年限。
4.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附表一:專案性補助項目

| 福利類別 | 項目 | 補助標準 |
|------------|---|---|
| 社會救助類 | 遊民關懷計畫、脫貧計畫及物資銀行據點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類 | 保母在職訓練暨表揚活動 弱勢家庭(單親、新住民、特殊境遇等其他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社會參與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 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社會參與、兒少休閒活動、性教育/AIDS或未婚懷孕防制輔導)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或機構專業人力培訓、在職訓練及督導 其他創新性或符合縣內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計畫內容須經社會處審核通過) 興建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計畫 保母在職訓練暨表揚活動 弱勢家庭(單親、新住民、特殊境遇等其他弱勢) | 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資源,推動本縣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優先施政項目。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團體為對象。 |

| | | |
|-------------------|---|---|
| | <p>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p> <p>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p> <p>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社會參與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p> <p>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社會參與、兒少休閒活動、性教育/AIDS 或未婚懷孕防制輔導）</p> | |
|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類 | 宜蘭縣寄養服務專案、高關懷高風險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社會工作日活動、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體檢冒險教育研習、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觀摩、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高風險家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宣導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等 | |
|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 | <p>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教育宣導活動</p> <p>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倡導活動</p> | |
| 婦女福利服務類 | <p>單親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如法律諮詢、團體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講座等）</p> <p>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措施或方案（如權益保障、生活輔導、家庭關係、多元文化等）</p> <p>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如婦女福利、促進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宣導、辦理性別/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等）</p> <p>協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措施（自行創辦之福利項目符合縣內需求之婦女福利服務方案）</p> <p>補助婦女福利機構辦理活動、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個案服務、訓練、展覽或研討會等活動</p> <p>其他弱勢婦女福利服務措施（隔代家庭、未婚媽媽、未成年懷孕婦女等）</p> | 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資源，推動本縣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優先施政項目。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團體為對象。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 |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觀摩、宣導、督導及倡導活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 | |

| | | |
|---------|--|--|
| | 置相關工作、培植地方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資源、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家庭及性侵害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及支持團體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究案、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加害人直接服務方案等 | |
| 老人福利類 | 配合本府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重陽敬老、獨居及弱勢長者關懷服務方案 | |
| | 加強機構長者自立支援照顧服務 | |
| | 機構長者獨立倡導與權益維護方案 | |
|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 | |
| | 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或課程（例如：長青學苑、健康促進、長青食堂、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體適能等） | |
| 身心障礙福利類 |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如：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等） | |
| | 身心障礙者心理重建、情緒支持及友善服務等 | |
| |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
|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如：家庭關懷訪視、照顧者支持與訓練、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 |
| | 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 |
| | 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手語翻譯、導盲犬訓練及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等方案 | |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宣導及權益維護等相關服務（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信託服務等） | |
| 志願服務類 | 志工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宣傳推廣活動、志願服務研習等相關活動 | |
| | 創新性專案核定活動方案或計畫 | |
| 社區發展類 |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辦理 | |

| | |
|--|--|
|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 參與中央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活動（如：民俗育樂 觀摩等）、社區人才資源培訓計畫 | |
| 社區總體營造六大面向：福利醫療、社區治安、環 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產業、文化教育等 | |

◎附表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

| 類別 | 項次 | 財物名稱 | 單位 | 補助上限 | 使用年限 | 備註 |
|----------|----|------------|----|--------|------|------------------------------------|
| 醫護 設備 | 1 | 血壓計 | 台 | 2,500 | 2 | |
| | 2 | 隧道式血壓計 | 台 | 8,500 | 5 | |
| | 3 | 血糖測試機 | 台 | 2,000 | 3 | |
| | 4 | 額溫槍 or 耳溫槍 | 個 | 2,000 | 5 | |
| | 5 | 急救箱 | 組 | 1,000 | 5 | |
| | 6 | 體脂計+體重計 | 個 | 2,500 | 5 | 雙功能以上 |
| | 7 | 陪伴椅 | 張 | 3,500 | 5 | |
| 康樂 設備 | 1 | 電視機 | 台 | 20,000 | 6 | 液晶型 32 吋以上 |
| | 2 | 手提音響 | 台 | 2,500 | 5 | |
| | 3 | 卡拉 ok 組 | 組 | 65,000 | 8 | 含擴大機、點歌機、喇叭、無 線麥克風各 1 組 |
| | 4 | 點歌機 | 台 | 32,000 | 8 | 內含歌曲、點歌本、遙控器 |
| | 5 | 擴大機 | 台 | 12,000 | 8 | 可供會議及歌唱使用 |
| | 6 | 無線麥克風 | 組 | 8,000 | 5 | 主機+2 支無線麥克風 |
| | 7 | 喇叭 | 組 | 13,000 | 8 | 每組係指 2 只喇叭 |
| | 8 | 光碟播放機 | 台 | 2,500 | 5 | |
| | 9 | 抑制迴授器 | 台 | 4,000 | 5 | |
| 辦公 設備 | 1 | 電腦 | 組 | 30,000 | 4 | 含主機、螢幕、作業系統、燒 錄機等周邊設備 |
| | 2 | 筆記型電腦 | 台 | 30,000 | 4 | 含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 備 |
| | 3 | 多功能事務機 | 台 | 25,000 | 5 | 彩色影印、掃描、傳真等功能 |
| | 4 | 公文櫃 | 架 | 2,800 | 10 | |
| | 5 | 長條桌 | 張 | 2,200 | | 年限：金屬材質 10 年、木頭材 質 5 年、塑膠材質 3 年 |
| | 6 | 會議桌 | 張 | 6,200 | | |

| | | | | | | |
|------|-------|----------|--------|--------|-------|---------------------|
| | 7 | 鋼製辦公桌 | 張 | 3,000 | 10 | |
| | 8 | 鋼製電腦桌 | 張 | 3,000 | 10 | 含活動櫃+鍵盤架 |
| | 9 | 折合椅 | 張 | 450 | 5 | 可壘高塑膠椅每張計 100 元 |
| | 10 | 辦公椅 | 張 | 1,500 | 5 | |
| | 11 | 電腦椅 | 張 | 1,500 | 5 | |
| | 12 | 數位相機 | 架 | 12,000 | 8 | 含充電電池 |
| | 13 | 移動式擴大機 | 台 | 20,000 | 8 | 旅行箱拉桿式擴大機(含無線麥克風) |
| | 14 | 投影機(吊掛型) | 台 | 20,000 | 8 | 桌上型 10,000 元(均含簡報筆) |
| | 15 | 電動布幕機 | 組 | 10,000 | 5 | 80 吋以上、手動型折半支給 |
| 廚房設備 | 1 | 冰箱 | 台 | 15,000 | 8 | 家庭用雙門型 |
| | | | 台 | 14,000 | | 冷藏櫃 |
| | | | 台 | 10,000 | | 冷凍櫃 |
| | | | 台 | 25,000 | | 營業用冰箱(上下雙開四門大型白鐵) |
| | 2 | 烤箱 | 台 | 2,500 | 5 | 30L 以下 |
| | | | 台 | 5,000 | 5 | 31L 至 45L |
| | | | 台 | 25,000 | 5 | 45L 以上 |
| | 3 | 排油煙機 | 台 | 5,000 | 8 | 家庭用一般型排油煙機 |
| | | | 台 | 15,000 | 8 | 90 公分以上 |
| | 4 | 烘碗機 | 台 | 8,000 | 4 | |
| | 5 | 瓦斯爐 | 台 | 6,000 | 3 | 快速爐 1,500 元 |
| | 6 | 爐灶 | 座 | 20,000 | 5 | |
| | 7 | 電鍋 | 台 | 3,500 | 5 | 20 人份 |
| 8 | 瓦斯炊飯器 | 台 | 5,500 | 3 | 50 人份 | |
| 9 | 蒸氣爐 | 台 | 11,400 | 3 | | |
| 其他 | 1 | 開飲機 | 台 | 2,500 | 3 | |
| | 2 | 飲水機 | 台 | 16,000 | 3 | 大型直立式(自動給水) |
| | 3 | 冷氣機 | 台 | 33,000 | 8 | 窗型或分離式(含室外機) |
| | 4 | 落地式冷氣機 | 台 | 60,000 | 8 | 大型氣冷式冷氣機(含室外 |

| | | | | | |
|---|------------|---|-------|---|--------------------------------|
| | | | | | 機) |
| 5 | 吊扇(輕鋼架內嵌式) | 台 | 3,000 | 5 | 立扇 3,000 元, 壁扇 1,000 元, 14 吋以上 |

◎附註：

設備補助上限均含安裝費用，未明訂之項目則逕依設備應符合推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酌參核給（例如辦理長青食堂之廚房設備或關懷據點、活動中心之維修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查字第 109020382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全縣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工商旅遊處、地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民政處、交通處、水利資源處、秘書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主計處、秘書處（包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府工採字第 1000056654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府工採字第 10200143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府查字第 10500112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府查字第 10800192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府查字第 1090203821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

第 5 點、第 9 點及第 1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機關為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及宜蘭縣（以下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

工程類別分為以下三類：

- （一）土木水利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橋梁工程、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等。
- （二）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國民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紀念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
- （三）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

前項工程，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二級推薦：

- (一)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之工程。
- 三、獎項及獎額：分特優、優等及佳作三個等級，依前點第二項各工程類別、第三項各級別之獎項及獎額為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名，優等三名，佳作若干名。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

四、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廠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評分達甲等以上案件。
- (二) 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由該機關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認定足堪為工程表率者，以推薦二件為限。

前項各款工程依核定之施工進度表，其施工進度累計至當年度推薦報名截止日前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

符合第一項參選資格之案件，包含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完工者。

曾獲選為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工程，不得再行參選。

第一項各款之參選工程件數、類別、級別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推薦之案件，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納入評選者為限。

五、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 (一)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
- (二)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有因職業災害而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而住院人員達三人以上。
- (三)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 施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 四月份成立評選委員會。
- (二) 五月份彙整年度（前一年五月至當年四月）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結果。
- (三) 六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初選會議，核定評選標準及參選工程。
- (四) 七月份評選委員赴工地現場實地勘查、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進度，依勘查結果及評分標準評分。
- (五) 八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核定得獎名單後公告得獎名單。
- (六) 九月份頒發公共工程優質獎。

主辦機關推薦參選時，應檢附附件一及下列二款文件：

- (一) 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及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二) 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

七、參選工程經評選委員評分，其評審總分按分數排序名次，並經會議決議給獎者，得由實地勘查評選委員視該工程之辦理機關（含代辦機關）、廠商（包括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承攬廠商）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

評選委員評審標準如附件二。

八、獲獎機關及廠商，佳作頒發獎狀一幅、優等及特優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九、機關（單位）人員獎勵如下：

（一）由本府函請獲獎之機關（單位），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1. 特優：最高記大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2. 優等：最高記功二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3. 佳作：最高記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二）所屬人員得優先列為當年度本府工作績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

（三）經初評入選實地勘查完成後但未獲獎之工程，其工程所屬人員依其貢獻度最高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等值商品禮券所需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獲獎廠商依獲獎等第，給予不同獎勵期間：

- （一）特優獎勵期間為二年。
- （二）優等獎勵期間為一年六個月。
- （三）佳作獎勵期間為一年。

前項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十一、獲獎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採購，獎勵措施如下：

- （一）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 （二）公開評選之採購，得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 （三）參加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 （四）承攬各機關工程時，其保留款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 （五）請領工程預付款時，得申請增加決標金額（扣除保險及稅捐）百分之十。但預付款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預算不足支應之部份，不予獎勵。

前項獎勵須載明於採購案招標文件，始得適用。

十二、決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內，亦適用前點之獎勵措施。

十三、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觀摩優良廠商已完成或施工中之工程，藉以相互切磋提升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技能。

十四、各機關辦理勞務、工程採購時，如未在招標文件中訂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之獎勵條款者，廠商得在該機關辦理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或於招標期間內，以書面向招標機

關請求列入。

十五、獲獎之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取消獎勵：

- (一) 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二) 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註銷其登記證。
- (三)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如因可歸責該廠商之事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查核成績為丙等。
- (四) 各機關工程，經法律程序確定有品質或履約能力之瑕疵者。
- (五) 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會決議取消獎勵。
- (六) 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 (七) 得獎工程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有發生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
前項取消獎勵公告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合約之各機關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廠商獲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推薦參選優質獎。

十六、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事宜，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權責如下：

- (一) 召開初選會議核定參選工程。
- (二) 實地勘查參選工程。
- (三) 召開決選會議決選得獎工程及獲獎對象。
- (四) 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

十七、本會置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主管兼任，副召集人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資料庫（不限本府名單）內遴聘五人至七人擔任。

十八、本會委員任期至完成當年度本會決選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十九、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十、本會之行政業務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並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二十一、本會得視參選工程多寡和業務需要進行分組及分工，對分組辦理之結果，應經本會會議決始得作為評比結果。

二十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二十三、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二十四、本會之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編按：本函附件諸附表登載本府秘書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9020291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090202915 號函訂頒

-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 （三）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得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補助，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申請健康檢查前，應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奉准後據以申請公假，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完成健康檢查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辦理核銷撥款並應洽會庫款支付科（出納）登錄所得。
-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日為限；第二款受檢人員，以一日為限。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於差勤系統申請，無須填寫申請表。

◎編按：本函附件補助原則第五點申請表，係屬內部文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